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据此拟定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2、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其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鉴于中国节能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姜军

李宝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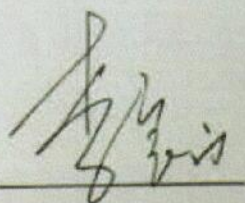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ao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